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办发〔2021〕8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1年度本市民政工作综合评估方案》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相关局属单位：

现将《2021年度本市民政工作综合评估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5月8日

2021 年度本市民政工作综合评估方案

根据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2021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要求、2021 年民政部工作要点和上海民政工作要点，拟就本市民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现将有关方案汇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21 年围绕抓好“十四五”开局，迎接建党 100 周年，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发展理念，坚持“三聚焦”“三基本”，兜住底线、保障基本、提升质量，按照重点突出、标准客观、指标量化、系统推进的原则，落实中央巡视整改工作和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就各区民政部门落实 2021 年民政重点工作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加强对各区民政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本市民政工作各项目标顺利实现。

二、评估对象

各区民政局。

三、评估内容

主要包括四个部分：一是民政重点业务工作和综合能力建设情况；二是精神文明创建情况；三是民政特色亮点工作；四是民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民政重点业务工作和综合能力建设

民政重点业务工作是评估体系中的主体部分。一是体现民政部、

市委、市政府和市民政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二是体现“十四五”规划指标的落地布局。三是结合目标管理和年度养老服务绩效考核指标等有关条线要求。

民政重点业务工作共分为 22 个小项,体现 5 个工作体系的要求,分别为:着力推进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社会福利体系、创新推进社区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服务管理体系、提升优化社会服务体系。全面加强综合能力建设共分为 8 个小项。今年增加了“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创新”“换届选举”“法治政府建设”等内容。继续将“疫情防控工作”单列 1 项,突出对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详见附件)

(二) 精神文明创建情况

继续将精神文明创建情况纳入综合评估,对殡葬、婚姻、养老等 3 个窗口行业情况进行评估。

(三) 民政特色亮点工作

各区民政局结合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提供 5 个具有开创性、试点性、示范性的亮点工作和举措。各区亮点工作将汇编成册,作为下一年度民政工作会议的交流材料。

(四) 民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各区民政局如实报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点,包括服务对象进京上访;违反党风廉政有关规定;被主流新闻媒体曝光等。如有被巡视、审计、纪检、财政等部门点名,安全生产、信访、维稳“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不好等情况,主评单位给出的相

应评估结果应如实反映。

四、评估步骤和方法

（一）制定方案并部署实施。市民政局根据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情况，结合各相关处室和单位意见，研究制定民政工作综合评估方案，印发至各区民政局并部署实施。

（二）各区自查。各区民政部门按照综合评估方案开展自查，于 2021 年 11 月上旬向市民政局报送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要求根据评估参考要点，依次分项撰写，做到尽量用数据和事实说话，对存在的问题也请如实报告。

（三）集中评估。市民政局相关处室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口评定，提出初步评估意见，进行评估打分。局办公室汇总综合评估意见，计算最终评估得分，并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提出考评位次，提请局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四）评估结果的使用。评估结果作为观察各区民政工作的重要依据，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发现解决问题。对综合评估优秀的区，以市民政局名义向所在区党委、政府发函；对工作中存在较大差距的，由相关处室和单位进行沟通，进一步加强指导和督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区民政局要从全面贯彻全国“两会”部署，贯彻《政府工作报告》精神，从更加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出发，将综合评估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署督导检查，确保取得成效。

（二）改革创新。各区要全力保障各类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实现养老服务“三增”目标，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事务管理，加强民政基层和基础工作，继续抓好民政系统常态化疫情防控，针对本地区重点难点问题攻坚克难。各区上报的特色亮点工作，确保在全市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在 11 月上旬集中报送材料时一并上报。

（三）落实责任。市局各相关处室和单位要按照主评职责分工，加强对评估项目的指导、检查，强化实绩导向，将综合评估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科学分配资源，加强分类指导。各区民政局要实事求是地做好自评，保证材料的客观准确全面。办公室要推进实施好评估方案，综合各区评估项目报告材料、日常工作情况、督促检查情况、社会舆情反映等，做好方案指导、进度推进、评估结果分析汇总和汇报等工作。

附件：2021 年各区民政工作综合评估项目表

（联系人：柯盈 23111566）

（此文公开发布）

附件

2021 年各区民政工作综合评估项目表

重点工作	综合评估项目	主评单位	评估参考要点
一、着力推进社会救助体系 (4 项)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及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创新任务	救助处	1. 组织开展 2021 年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 2.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 3. 落实疫情期间社会救助有关规定和措施,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和疫情防控期间临时性补助。 4. 探索开展社会救助政策统筹衔接、困难群众救助帮扶综合评估及服务类社会救助等工作。 5. 全面开展“社区救助顾问”工作,探索建立“政策找人”工作机制,开展实施社会救助一件事。 6. 落实 2021 年度社会救助绩效评价工作任务。 7. 深化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按时保质完成核对出证任务。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1. 继续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处置工作。 2. 进一步推进“帮你找到家”救助寻亲品牌,深化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 3. 持续推进救助管理机构标准化升级达标。 4. 做好进博会期间救助管理工作。

重点工作	综合评估项目	主评单位	评估参考要点
一、着力推进社会救助体系 (4项)	慈善工作	慈善处	1. 配合做好《上海市慈善条例》立法调研、座谈、意见反馈等。 2. 推进慈善超市创新发展,推动本区慈善超市间交流学习,总结并推广可复制的发展模式。推动慈善超市承担经常性社会捐助站工作。 3. 组织开展“中华慈善日”相关活动,弘扬慈善文化。 4. 做好“中华慈善奖”申报工作,加强获奖对象宣传。
	福利彩票销售	计财处 福彩中心	1. 稳定销售市场,推动销售渠道转型发展和科学布局,配合开展地推等营销活动,完成当年销售目标和公益金募集任务。 2. 开展福彩公益宣传,及时回应彩民需求,妥善处理负面舆情,加强风险防控,体现福彩社会责任。 3. 履行区级管理职责,加强专管员队伍管理,落实代销网点分级分类管理,促进上海福彩销售市场健康发展。 4. 做好本区经费预算,规范业务费使用,按时上交各类款项,加强内控管理,严格落实财经纪律。
二、不断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5项)	养老服务供给	养老处	1. 完成养老床位、认知障碍床位建设、护理型床位改造指标。 2. 完成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助餐场所建设指标。 3. 完成100万人次长者智能技术运用能力提升行动人次指标。 4. 完成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指标。 5. 家庭照护床位、认知障碍友好社区试点推进有力有效。
	养老服务能力提升		1. 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持证率达到70%。 2. 养老顾问点居村覆盖率达到80%,服务到位。 3. 养老服务平台及业务系统信息数据更新及时准确完整。 4. 推进养老服务数字化转型,提升应急呼叫项目服务水平。 5. 建立完善保基本床位轮候制度,应用轮候信息系统。 6. 全面落实《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配合做好人大对《条例》的专项督查工作。

重点工作	综合评估项目	主评单位	评估参考要点
二、不断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5 项)	养老服务行业监管	养老处	1. 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可追溯、防范人身侵害和非法集资等工作落实情况。 2.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评价情况。 3.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备案情况。
	残疾人服务及残疾人福利保障	残福处	1. 推动本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指导各街镇做好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点申报、建设及配套资金使用等相关配合工作。 2.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资金预算、审定及发放工作,补贴审核正规,资金发放安全到位。 3. 推动相关街镇开展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情况。 4. 服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继续开展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等相关工作。
	儿童福利保障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儿福处	1. 全面加强区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区未保办设置在区民政局,落实“六个有”(有机制、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网络、有法律工作者参与)。 2. 落实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各项保障政策。 3. 完成“为 300 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儿童提供支持服务”为民办实事项目。 4. 落实成年孤儿安置的户口、住房问题,完成当年度安置任务指标。
三、创新推进社区治理体系 (4 项)	换届选举	基政处	1. 稳妥推进居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实现一次成功率 100%,依法优化居村委会班子队伍结构,选优配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2. 开展分级培训,做好全过程宣传工作,明确换届选举纪律,细化疫情防控和应急预案。加强对违法违纪、选举争议等行为的处置。 3. 做好特别法人信息变更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换发等换届选举后续工作。

重点工作	综合评估项目	主评单位	评估参考要点
三、创新推进社区治理体系 (4项)	社区治理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及“社区云”建设	基政处	1. 完成年度社区新基建“挂图作战”任务。 2. 开展参与式社区规划分类试点。 3. 结合胜任力模型优化社区工作者招录、考核及培训工作，提升专业社会工作者持证比例，配合开展“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推选活动。 4. 做实居村协助事务区级准入把关机制，开展居村挂牌清理。设立居村减负监测点，建立监测、举报和处置机制。 5. 建立社区协商事项清单制度，制定社区协商流程，推广“住户守则”等新型公约形式。 6. 开展走百家门、知百家情、解百家忧、暖百家心的“四百活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7. 深化“阳光村务工程”建设，优化财务票据上传工作机制。开展区级农村社区建设试点示范村建设。 8. 开展“社区云”市级应用场景试点。 9. 指导督促各街镇用好“接待走访”“会议记录”“智慧报表”等“社区云”功能应用，推广使用“社区云”移动端。 10. 指导街镇加强“社区云”日常运营管理。
	城乡社区服务综合设施建设	社建处	1. 区政府层面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工作协调，推进工作实施。 2. 按每百户居民不少于30平方米标准设置社区服务综合设施。 3. 在社区服务综合设施内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因地制宜的个性化服务。
	行政区划	区划处	1. 行政区划专库建设，按时间节点完成有关界线及区划相关信息的报送及更新。 2. 确保有关数据的准确性，如发现数据有误能及时纠错。

重点工作	综合评估项目	主评单位	评估参考要点
四、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服务管理体系（5项）	登记管理	登记处 （协调处）	1. 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做好党建“三同步”工作。 2. 依法依规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批工作，深化社会组织登记事项“一网通办”工作。 3. 发挥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协调机制积极作用，形成工作协同合力。 4. 本地区推动社会组织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落实、落地情况。 5. 加强社会组织宣传工作，选树社会组织优秀典型案例。
	社会服务机构管理	社管处	1. 2020 年度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检查完成情况。 2. “访谈、评估、审计、查处”等为主要内容的监管措施落实情况。 3. 落实“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完成情况。 4. 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对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托幼机构的监管工作。
	社会团体管理	社团处	1. 完成 2020 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将参检率纳入指标。 2.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脱钩工作常态化和“回头看”工作。 3. 实施访谈、评估、审计、查处为主要内容的“四必”日常监管。 4. 指导街镇做好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推动实现“应备尽备”。
	基金会管理	基金会处	1. 推广在社区基金会设立“暖心”救急难专项基金工作，链接社区爱心资源，给予困难群众个性化帮扶。 2. 推进社区基金会建设，社区基金会培训数量和质量情况。
	培育扶持	社服处	1. 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情况。 2. 组织开展上海公益伙伴日暨伙伴月系列活动情况。 3. 完成上海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情况。

重点工作	综合评估项目	主评单位	评估参考要点
五、提升优化社会服务体系 (4项)	社区政务服务	基政处	1. 落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加强队伍建设。 2. 配合深化“一网通办”, 宣传落实“两个免于提交”工作, 拓展自助终端覆盖率, 逐步提高网办率。
	婚姻管理服务	婚管处	1. 贯彻宣传《民法典》新婚姻登记制度, 按照新规依法办理婚姻登记。 2. 落实《关于本市推进“互联网+婚姻服务”的实施方案》, 按照新版上海市婚姻登记信息系统配置一体机等智能设备, 做好新系统上线测试、试运行等工作。 3. 推进婚俗改革, 举办庆祝建党 100 周年结婚登记颁证仪式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等活动。 4. 发挥上海传承家谱家训服务平台作用, 宣传培育中华优秀婚姻家庭美德, 弘扬家国情怀。 5. 深化婚姻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提升当事人婚姻登记便捷度和满意度。 6. 落实《关于本市婚姻介绍服务企业登记管理的实施意见》, 做好婚姻介绍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优化婚姻介绍服务行业营商环境。
	殡葬管理服务	殡管处	1. 做好清明(冬至)祭扫服务保障工作, 确保祭扫活动安全有序。 2. 移风易俗, 推动绿色殡葬建设工作。 3. 加强对殡葬服务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
	社会工作和公益服务	社工处	1. 健全社会工作行业组织, 建立区社会工作(者)协会(联合会), 完善社区专业社会工作平台。 2. 完善公益服务体系, 做实公益基地, 动员公益基地参与市政府服务项目“开展 100 万人次长者智能技术运用提升行动”。社区志愿服务团队全覆盖。

重点工作	综合评估项目	主评单位	评估参考要点
六、全面加强综合能力建设 (8 项)	民政信息化建设及政府信息公开	办公室	1. 各区自身信息化建设运用情况。 2. 配合开展重要信息系统推广应用，组织市、区两级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情况。 3. 信息安全预案制订和演练情况，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 4. 民政视频会议保障情况。 5. 公开渠道建设情况。 6. 政务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等情况。 7. 公开内容形式、可读性等情况。
	新闻宣传和民政研究	新闻宣传处 (研究室)	1. 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情况，组织策划重大主题新闻宣传情况。 2. 舆情监控和应对情况。 3. 贯彻推进民政十四五规划的情况。 4. 参与民政年鉴编撰情况。 5. 开展民政科研工作情况。
	资金使用 财务管理 基本建设管理	计财处	1. 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 2. 福利彩票公益金（公益招投标资金）使用管理。 3. 民政资金监管平台推进。 4. 民政事业统计工作、网络版统计软件使用情况。 5. 民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申报工作。

重点工作	综合评估项目	主评单位	评估参考要点
六、全面加强综合能力建设 (8项)	民政标准化建设、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民政行政审批制度和“放管服”改革、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普法工作	法规处	1. 针对民政重点工作和标准化工作重点领域，制定推进标准化管理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积极组织所辖单位参与国家、民政部、上海市和局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组织或参加各级标准化专业培训。 2. 建立、完善、落实依法行政各项制度，包括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以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加强执法队伍和法制队伍建设，加强执法证管理，组织和参与各级内部法制培训。 4. 规范做好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答复、答辩应诉等工作。 5. 推进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加强行政审批规范清理，动态调整事项清单。按时完成本年度民政“放管服”重点工作任务。 6.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规定及时向市民政局和同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7. 组织推进年度普法宣传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民政主要节日、时点开展普法宣传。
	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	养老处 救助处 儿福处 残福处 殡管处 婚管处 社管处 计财处 办公室	1.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制定安全隐患排查计划和治理方案。 2.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费用计划，保障资金投入。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应急和事故管理；依法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 4.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加大消防安全预防措施，落实专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防止事故的发生。 5. 救助管理机构消防、防汛、受助对象安全等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6. 对社会服务机构在日常监管中强化安全管理检查。

重点工作	综合评估项目	主评单位	评估参考要点
六、全面加强综合能力建设 (8项)	信访工作	信访办	1. 信访事项办理时限和效能，网上信访公开答复。 2. 信访事项办理群众满意度和重复信访率。 3. 信访诉求依法分类处理，信访复查复核事项办理，人民建议征集。 4. 维护信访秩序，做好安徽下放户等群体的信访维稳工作。 5. 做好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解决重要交办事项和疑难信访问题。 6. 信访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综合执法工作	执法总队	1. 组织开展整治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 2. 组织开展“执法为民”打击整治殡葬领域非法违法活动专项行动，依法整治非法中介、非法殡仪服务，以执法带普法，建立完善殡葬领域综合监管机制。 3. 完善投诉举报、联合执法、通报曝光等机制，保持对民政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高压打击态势。 4. 结合基层换届选举，完善健全社会组织四级预警网络建设，加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综合监管机制。 5. 加强民政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研究制定本区执法能力提升计划。 6. 加强专项执法业务培训，促进执法人员知识更新，在实战中锻炼执法队伍，检验综合执法工作成效。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工作	社区服务中心	1. “接收工单”；2. “答复市民”；3. “填写工单”；4. “反馈工单”； 5. “测评市民满意度”。

重点工作	综合评估项目	主评单位	评估参考要点
七、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项)	疫情防控工作	基政处 救助处 养老处 儿福处 婚管处 殡管处 计财处 福彩中心	1. 严格落实常态化精准防控措施，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 2. 切实做好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清明、冬至祭扫等活动疫情防控。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0 日印发
